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7-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一落实，并提供了相关文件。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